



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、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2月23日，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、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，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娄桥土汇工业区泰新路 77 号，经营范围包括眼镜制造、销售。2018 年 10 月《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和 2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通过瓯海区环保局审批（批复文号：温瓯环建〔2018〕125 号），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娄桥环管所验收。因为应对市场需求，增加企业产品竞争力，新增租赁所在厂房 4F 东首部分为生产车间，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、40 万副板材眼镜生产能力，总产能达到年产 90 万副金属眼镜，60 万副板材眼镜的规模，新增租赁面 206.55m²，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，全厂共计 100 人，不设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、割片粉尘、移印废气、点焊废气、钉胶、盖胶废气、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帘+水喷淋+过滤棉+UV光氧+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，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，割片粉尘、移印废气、点焊废气和钉胶、盖胶废气产生量较少，呈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车间合理布局，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（危险废物）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过滤棉、漆渣、废包装桶（一般固废）、收集粉尘、金属边角料、板材边角料、废滚料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，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，危险废物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 年 5 月 24 日），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，总氮排放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；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

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，总氮排放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1、有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），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，烘干、喷漆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，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其他标准限值，VOCs参照TVOC其他标准限值，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参照乙酸酯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。

2、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），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厂界上、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），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厂界1#-3#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（危险废物）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过滤棉、漆渣、废包装桶（一般固废）、收集粉尘、金属边角料、板材边角料、废滚料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桶（一般固废）、收集粉尘、金属边角料、板材边角料、废滚料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，废包装桶（一般固废）、收集粉尘、金属边角料、板材边角料、废滚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，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（危险废物）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过滤棉和漆渣为危险固废，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项目VOCs、氨氮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COD、氨氮、VOCs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。

